

---

## 關連交易

---

### 關連人士

#### Hong Chwee

Hong Chwee在2010年9月21日註冊成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 Wanda

Wanda為一間在2007年2月27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韓女士的配偶Liu先生全資擁有。

因此，楊先生、韓女士、Liu先生、Hong Chwee及Wanda[編纂]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與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在[編纂]將繼續，在本公司一方而言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06-65物業之租賃

於往績紀錄期間，BHCC Construction從Hong Chwee租入一個位於No. 20 Sin Ming Lane #06-65,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68六樓的物業（「#06-65物業」），其可售面積約1,496平方呎予BHCC Construction作辦公室用途，月租為3,740新加坡元（不包括服務費）。

根據BHCC Construction及Hong Chwee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1日的租賃協議（「#06-65租賃協議」），雙方續訂#06-65物業的租約，月租為3,740新加坡元（不包括服務費），租期為10個月，由2017年3月1日起計至2017年12月31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 關連交易

### 過往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就租用#06-65物業支付的過往金額，以及根據#06-65租賃協議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2014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過往數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44,880新加坡元 (約246,840港元)	44,880新加坡元 (約246,840港元)	44,880新加坡元 (約246,840港元)	44,880新加坡元 (約246,840港元)	44,880新加坡元 (約246,840港元)

有關#06-65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由雙方按公平原則並根據(其中包括)附近類似物業當時的市場租金及過往交易金額所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06-65租賃協議，並認為訂立#06-65租賃協議乃在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 (b) #06-66物業之租賃

於往績紀錄期間，BHCC Construction從Hong Chwee租入一個位於No. 20 Sin Ming Lane #06-66,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68六樓的物業(「#06-66物業」)，其可售面積約1,496平方呎的物業予BHCC Construction作辦公室用途，月租為3,740新加坡元(不包括服務費)。

根據BHCC Construction及Hong Chwee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1日的租賃協議(「#06-66租賃協議」)，雙方續訂#06-66物業的租約，月租為3,740新加坡元(不包括服務費)，租期為10個月，由2017年3月1日起計至2017年12月31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 關連交易

### 過往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就租用#06-66物業支付的過往金額，以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06-66租賃協議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過往數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5年	2016年	
44,880新加坡元 (約296,840港元)	44,880新加坡元 (約296,840港元)	44,880新加坡元 (約296,840港元)	44,880新加坡元 (約296,840港元)

有關#06-66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由雙方按公平原則並根據(其中包括)附近類似物業當時的市場租金及過往交易金額所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06-66租賃協議，並認為訂立#06-66租賃協議乃在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Hong Chwee及Wanda均由楊先生全資擁有，Hong Chwee為楊先生的聯繫人士；就此而言，#06-65租賃協議及#06-66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予以合併，猶如為一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其中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高於0.1%但低於5%，而該等款項的年度總額低於3,000,000港元；#06-65租賃協議及#06-66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編纂]被認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c) #07-51物業之租賃

於往績紀錄期間，BHCC Construction Wanda租入一個位於No. 20 Sin Ming Lane #07-51,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68七樓的物業(「#07-51物業」)，其可售面積約1,356平方呎的物業予BHCC Construction作辦公室用途，月租為3,390新加坡元(不包括服務費)。

## 關連交易

根據BHCC Construction及Wanda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1日的租賃協議（「#07-51租賃協議」），連同#06-65租賃協議及#06-66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雙方續訂#07-51物業的租約，月租為3,390新加坡元（不包括服務費），租期為10個月，由2017年3月1日起計至2017年12月31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 過往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就租用#07-51物業支付的過往金額，以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07-51租賃協議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數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40,680新加坡元 (約223,790港元)	40,680新加坡元 (約223,790港元)	40,680新加坡元 (約223,790港元)	40,680新加坡元 (約223,790港元)

有關#07-51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由雙方按公平原則並根據（其中包括）附近類似物業當時的市場租金及過往交易金額所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07-51租賃協議，並認為訂立#07-51租賃協議乃在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07-51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其中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高於0.1%但低於5%，而該等款項的年度總額不超過3,000,000港元；#05-71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在[編纂]後被認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關連交易

---

###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認為，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以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後，保薦人亦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